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 号

《揭阳市市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11年12月29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代市长 陈 东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

揭阳市市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和建设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树种珍贵、稀有的，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凡树龄在三百年以上，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重要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其余为二级古树名木。

第五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下列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的管理范围：

- （一）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
- （二）树种珍贵、稀有的；
- （三）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
- （四）树型奇特罕见的；
- （五）国家规定的重点保护树种。

第六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是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监督、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第七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加强对古树名木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确定养护管理的技术规范。

一级古树名木由省人民政府确认，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古树名木由市人民政府确认，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古树名木周围醒目位置设立标志牌，标明树木名称、科属、编号、树龄、保护级别、挂牌单位和日期；对有特殊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应当有文字说明；对古树名木按实际情况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

第九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十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部门，划定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区，保护区范围为树冠垂直投影外5米。保护区内原有建筑物，根据实际有计划地逐步迁出保护区，新规划的建筑应当在保护区外。

建设单位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涉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应当征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实行养护责任制。古树名木生存地的归属单位和个人，为该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一) 生长在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管理部门管理的城市绿地、公园等场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

(二) 生长在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三) 生长在林地、风景名胜区内的，由林地、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四) 生长在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寺庙、教堂、企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保护管理；

(五) 生长在居民生活小区用地范围内的, 由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管理;

(六) 生长在私人庭院内的, 该住户居民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庭院多人共有的, 全体住户为共同保护管理责任人;

(七) 生长在上述用地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域的, 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变更古树名木养护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到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按照国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 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 养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复壮。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 应当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查明原因, 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 方可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管理费用由古树名木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抢救、复壮古树名木的费用,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适当给予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从城市维护管理费、城市园林绿化专项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保护和认养古树名木。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是国家保护性自然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 对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十五条 严禁砍伐、迁移或非法买卖古树名木。

因特殊需要, 确需迁移二级古树名木的, 应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报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确需迁移一级古

树名木的，应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古树名木移植及移植后 5 年内的养护，应当由专业绿化养护单位进行。古树名木的移植费用及移植后 5 年内的养护费用由申请移植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应主动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避让或保护措施。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征得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二)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
- (三) 攀爬、折枝、挖根、采摘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枝干树皮；
- (四) 在距树冠垂直投影向外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搭建临时建筑物或构筑物，倾倒有毒有害的污水、污物，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 (五) 擅自移植、砍伐、买卖；
- (六) 破坏古树名木标志与保护设施。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与其他文物保护措施产生矛盾时，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与文物管理部门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生产、生活设施等生产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清除危害。

第二十条 不按照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破坏古树名木及其标志与保护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因保护、整治措施不力，或者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由所在部门或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月6日止。